

#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8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

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

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一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如有必要，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